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翊翔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1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劉翊翔（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1時2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月14日11時2分許，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少年保護官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被告雖矢口否認上開犯行，然其尿液經鑑驗後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花蓮地院少年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8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檢驗總表可稽，且本案鑑定報告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作為確認檢驗方式，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之方法作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檢驗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產生，亦即如尿液中未含有毒品之反應者，即不可能產生因藥物所引起之偽陽性反應。又依據Jonathan M.等人2002年文獻報導，以5名測試者於4週內分4次使用，每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0mg劑量後，收集其尿液並以250ng/mL為閥值時，其最長檢出時間為56至96小時乙節，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下稱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

管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佐，堪認被告至少有於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無訛。次查被告並無任何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而本案檢察官依其裁量審酌，以被告否認犯行、目前仍在服役（服役期間112年6月13日至同年10月3日），認被告不適合機構外處遇，不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此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因想服役結束，找工作好好賺錢，太太目前無工作，在家照顧4個月大之小孩，家中經濟均源自其工作所得，尚須幫忙照顧家中老人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故採取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兼具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且觀察、勒戒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

四、經查：

㈠被告固否認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惟花蓮地院少年

保護官經其同意於112年1月14日11時2分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反應，經花蓮地院於112年5月30日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依法處理等情，有花蓮地院112年5月30日（112）花院楓觀孝字第0000號函及檢附之花蓮地院少年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8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檢驗總表附卷可稽（毒偵卷第3、9-14頁）。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最長檢出時間為96小時乙節，有上開管制藥品管理局函存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足堪認定。

㈡被告抗告意旨所為要工作賺錢照顧家人等個人、家庭因素，不能作為免予執行觀察、勒戒之理由，已如上述，是被告執此提起抗告，並無理由。

㈢綜上，原審依上開卷證資料，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瑞雲